



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一年三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纬德信息”、“公司”、“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收悉《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纬德信息、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等相关各方对落实函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以下简称“本回复报告”），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回复说明	宋体

一、关于与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问询答复：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于 2016 年曾自行试生产针对配网防护的安全终端并对外销售，但后续因其该类业务发展缓慢，订单缺乏连续性，在综合考虑成本效益的情况下，采取外购方式满足自身业务需求。2018 年 7 月 19 日，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发布“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18 年配电终端安全模块（福田等局、罗湖等局共两个标的）框架招标公告”。纬德有限、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和其他厂商参与了该项目的投标后，经招标方审核并最终确认发行人与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中标。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与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等单位共同投标的合理性和交易背景，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南方安全产业基地向发行人采购转销售行为是否符合南方电网与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之间合同约定；（2）结合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中标数量，分析说明上述交易中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向发行人采购数量、金额占其中标销售数量及金额的比例情况；（3）说明报告期内与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之间除货物框架采购合同（编号 0043HC1813042，订单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742,123 元）以外的其他重大销售合同。

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

1、进一步说明与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等单位共同投标的合理性和交易背景，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南方安全产业基地向发行人采购转销售行为是否符合南方电网与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之间合同约定

（1）进一步说明与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等单位共同投标的合理性和交易背景，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1) 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的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对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查询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官方网站、企查查等网络公开资料信息，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主要从事安全芯片、安全网关、安全手机、多类加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配套化解决方案，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从事上述业务时已取得的部分企业资质及产品资质如下：

①企业资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取得证书日期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国密局产字SSC574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09.05.31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国密局销字SXS1702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2.10.25

②产品资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	发证机关	取得证书日期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SXH2014113	SJJ1413 IPSec VPN安全网关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4.10.31
	SXH2014164	SDC32A12安全芯片		2014.12.3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XKC71700	IPSec VPN安全网关 NFPredator V1.01 VPN（二级）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15.05.15
	XKC71700			2017.05.15
	XKC41220	南方WebSec监测与预警平台 NFWebSec/V1.0 WEB应用安全扫描（一级）		2014.12.05

2) 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参与电网公司项目的历史业绩

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存在曾经参与电网公司招投标项目的业绩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方	招标时间	中标情况
麻江供电局简易配网自动化二次安防建设	YSZB2016-KG-25	贵州电网公司凯里供电局	2016年9月	中标
东区等4个供电分局配电自动化终端系统设备二次安全防护功能完善维修项目购置终端安全控制模块专项招标	0002200000011019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	2017年5月	未中标
清远供电局2017-2018年度配网终端安全防护设备框架招标	0002200000019847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	2017年8月	未中标（第二中标候选人）
清远供电局电力监控系统二次安全防护设施改造	000620000002567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	2017年10月	未中标（第二成交候选人）

3) 发行人与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等单位共同投标的合理性和交易背景

2018年7月19日，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公开发布了“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2018年配电终端安全模块（福田等局、罗湖等局共2个标的）框架招标公告”。根据招标文件的说明，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均可以通过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由招标方对投标者的资质予以审核。

发行人和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均已取得商业密码产品的业务资质，同时也具备中标电网公司其他项目的业绩情况，双方根据公开发布的招标信息各自参与了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2018年配电终端安全模块（福田等局、罗湖等局共两个标的）项目的投标工作。除发行人及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外，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002268.SZ）、珠海市鸿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等符合南方电网配网安全防护设备技术规范的厂商也参与了本项目的投标。

2018年8月22日，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发布了“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2018年配电终端安全模块（福田等局、罗湖等局共2个标的）框架中标结果公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在质量、工期/交货期、资格能力条件等方面满足“标的1：配电终端安全模块（福田南山宝安光明龙华局）”的要求并将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确认为“标的1”的中标候选人；确认发行人在质量、工期/交货期、资格能力条件等方面满足“标的2：配电终端安全模块（罗湖盐田龙岗坪山大鹏局）”的要求并将发行人确认为“标的2”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自2018年8月22日至2018年8月25日。

2018年9月25日，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发布了“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2018年配电终端安全模块（福田等局、罗湖等局共2个标的）框架中标结果公告”，确定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系“标的1”的中标人，确定发行人系“标的2”的中标人。

综上，发行人与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均具备相关的业务资质和历史业绩，双方根据公开发布的招标信息各自参与了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上述项目的投标，

具备相应的合理性。

4) 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出具的书面确认并查阅本次招标的相关公示文件、查阅发行人与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签署的相关购销协议，发行人与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以及其他单位均系根据公开发布的招标信息参与了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上述项目的招标，经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确认中标后，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根据其自身生产成本考虑并结合市场化比价、合作经历等因素后选择委托发行人生产相关产品，双方之间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2) 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向发行人采购转销售行为是否符合南方电网与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之间合同约定

根据对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相关负责人访谈及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委托发行人加工相关产品后，以自有品牌^注参与了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上述项目的投标，经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确认中标后，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根据其自身生产成本考虑并结合市场化比价、合作经历等因素后委托发行人贴牌生产相关产品，并由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向招标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的现场指导、人员培训等相关配套工作，“采购转销售行为”实际上系委外加工行为。根据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该等交易模式符合其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约定。

根据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出具的书面确认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公示信息，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就本项目涉及的相关产品均已向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交付并实际安装使用，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除合同约定的质保金外，其他款项均已向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支付；双方未就合同的履行产生任何诉讼、争议或纠纷。

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产品样图

^注 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的产品商标为“南方信息”。



2、结合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中标数量，分析说明上述交易中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向发行人采购数量、金额占其中标销售数量及金额的比例情况

(1) 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中标数量及中标价格

1) 中标数量

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公开发布“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18 年配电终端安全模块(福田等局、罗湖等局共两个标的)框架招标公告”系属于框架招标项目，招标过程中仅确定相关产品的采购单价，而不列明具体、明确的采购数量。经查阅本次招标的相关招标文件，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中标的“标的 1：福田南山宝安光明龙华局的配电终端安全模块”的预计采购数量为 5,000 套（1 套配电终端安全模块包括 1 台有线配电安全终端和 1 台无线配电安全终端）。

2) 中标价格

经查阅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发布的相关中标结果信息，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中标“标的 1：福田南山宝安光明龙华局”配电终端安全模块的中标价格为：5,200 元（1 套配电终端安全模块包括 1 台有线配电安全终端和 1 台无线配电安全终端，折合单台配电安全终端的价格为 2,600 元）。

(2) 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向发行人采购数量、金额占其中标销售数量及金额的比例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与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签署的相关购销合同并对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就上述项目均系委托发行人进行生产加工。因此，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就上述中标项目向发行人采购数量占其中标销售数量的比重为 100%。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就深圳供

电局有限公司上述项目单台配电安全终端的中标价格为 2,600 元，发行人向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销售单台配电安全终端的均价为 1,400 元。因此，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占其中标销售金额的比重为 53.85%。

3、说明报告期内与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之间除货物框架采购合同（编号 0043HC1813042，订单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742,123 元）以外的其他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之间签署的货物框架采购合同（编号 0043HC1813042，订单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742,123 元）相关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采购方	标的物	数量 (台)	合同金额 (万元)
0043HC1813042 (WD20190401-S0042)	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	配电安全终端	3,469	474.2123

除上述协议外，自报告期期初（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之间签署的其他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1) 2017 年度

合同编号	采购方	标的物	合同金额 (万元)
WD170910A-C	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	正向隔离装置、反向隔离装置	11.97
WD170302B-S		麻江供电局简易配网自动化二次安防建设项目咨询服务	32.35
SGTYHT/15-XX-199		国网湖南信通公司 2017 年大数据平台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2017.07.01-2017.12.31）	26.04

(2) 2018 年度

合同编号	采购方	标的物	合同金额 (万元)
SGTYHT/15-XX-199	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	国网湖南信通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大数据平台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2018.01.01-2018.03.31）	12.56

(3) 2019 年度

合同编号	采购方	标的物	数量（台）	合同金额（万元）
WD20190306-S0026	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	配电安全终端	93	13.1781
WD20190306-S0027		配电安全终端	5	0.7085
WD20190311-S0029		配电安全终端	2	0.2834
WD20190319-S0036		配电安全终端	49	6.8600
WD20190401-S0043		配电安全终端	1,286	180.0400
WD20190428-S0056		配电安全终端	87	12.1800
WD20190428-S0057		配电安全终端	431	60.3400
WD20190510-S0067		配电安全终端	1,915	268.1000
WD20190510-S0068		配电安全终端	1,141	159.7400
WD20190510-S0069		配电安全终端	38	5.3200
WD20190529-S0077		配电安全终端	2	0.2800
WD20190723-S0106		配电安全终端	101	14.1400
WD20190723-S0107		配电安全终端	115	16.1000
WD20190725-S0109		配电安全终端	20	2.8000
WD20190809-S0121		配电安全终端	16	2.2400
WD20190819-S0125		配电安全终端	135	18.9000
WD20190819-S0126		配电安全终端	17	2.3800
WD20190903-S0137		配电安全终端	23	3.2200
合计			5,476	766.8100

(4) 2020 年度

合同编号	采购方	标的物	数量（台）	合同金额（万元）
WD20200821-D0663	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	配电安全终端	22	3.0800
WD20200821-D0664		配电安全终端	9	1.2600
WD20200821-D0665		配电安全终端	13	1.8200
WD20200821-D0666		配电安全终端	40	5.6000
WD20200821-D0667		配电安全终端	14	1.9600
WD20200821-D0668		配电安全终端	28	3.9200
WD20200821-D0669		配电安全终端	3	0.4200
WD20200821-D0670		配电安全终端	3	0.4200
WD20200821-D0671		配电安全终端	12	1.6800

合同编号	采购方	标的物	数量（台）	合同金额（万元）
WD20200821-D0672		配电安全终端	1	0.1400
WD20200821-D0673		配电安全终端	4	0.5600
WD20200821-D0674		配电安全终端	25	3.5000
合计			174	24.3600

如上所述，除货物框架采购合同（编号 0043HC1813042，订单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742,123 元）外，发行人与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签署的其他销售合同已完整列示。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及意见

1、核查情况

对于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相关负责人、查询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官方网站、企查查等网络公开资料信息；

（2）查询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等招标平台公告；

（3）查阅本次招标的公示文件、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和发行人出具的此次招投标有关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与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签署的购销协议和销售合同；

（4）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公示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与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均具备相关的业务资质和历史业绩，双方根据公开发布的招标信息各自参与了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上述项目的投标，具备相应的合理性。

（2）发行人与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以及其他单位均系根据公开发布的招标信息参与了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上述项目的招标，经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确认中标后，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根据其自身生产成本考虑并结合市场化比价、

合作经历等因素后选择委托发行人生产相关产品，双方之间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3) 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与发行人之间实质系属于委外加工的行为，符合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约定。

(4) 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就上述中标项目向发行人采购数量占其中标销售数量的比重为 100%，采购的金额占其中标销售金额的比重为 53.85%。

(5) 除货物框架采购合同（编号 0043HC1813042，订单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742,123 元）外，发行人与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签署的其他销售合同已完整列示。

二、关于发行人信息安全云平台收入成本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信息安全云平台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为: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主营业务收入	1,623.44	1,835.57	1,035.36	1,008.34
主营业务成本	655.42	876.72	562.35	544.44
其中:直接材料	253.78	760.96	450.99	488.81
直接人工	41.25	72.4	55.34	25.54
其他费用	360.4	43.36	56.02	30.08
毛利率	59.63%	52.24%	45.69%	46.01%

根据“7-2-6-3 重大销售合同”的《配网调度及配抢指挥中心大屏幕显示及综合信息可视化采购存储服务器》(合同编号 0131HC1713212), 2018年发行人向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供电局销售存储服务器、可视化应用软件等14项具体软硬件产品并负责安装调试, 合同金额308万元; 同时“7-2-6-2 重大采购合同”的《信息系统数据可视化软件、信息系统数据可视化控制管理软件》(合同编号 WD20180717E-C), 发行人就昆明供电局配网调度及配抢指挥中心大屏幕显示及综合信息可视化购置项目, 向广州维宝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维宝信息系统数据可视化软件及其控制管理软件, 合同金额196.9万元。估算该重大销售合同的项目毛利率低于信息安全云平台业务2018年度平均毛利率。

请发行人:(1)结合各报告期内信息安全云平台业务项目,进一步分析说明信息安全平台业务收入中软件销售收入、自有软件销售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2)结合各报告期内信息安全云平台业务项目合同详细供货与实施内容,分析说明信息安全平台业务成本核算完整性和准确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说明

1、结合各报告期内信息安全云平台业务项目,进一步分析说明信息安全平台业务收入中软件销售收入、自有软件销售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

公司信息安全云平台业务定制化程度较高。公司主要提供信息安全云平台的核心自研软件,如客户需要则采购通用服务器等配套硬件及辅助软件共同销售。

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制定差异化的产品配置，对客户的具体使用环境进行适配。之后指派技术人员前往客户现场，安装信息安全云平台软件，完成系统平台的搭建和设置，并进行系统测试。

公司在信息安全云平台业务的实施过程中均使用了自研的核心软件，但因招标文件约定、内部财务核算等因素影响，部分合同没有对自研软件进行单独定价，而是与公司签订硬件销售或技术服务合同，仅接受硬件或技术服务增值税发票，导致公司部分信息安全云平台收入未能单独区分软件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能区分软件收入与不能区分软件收入的信息安全云平台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能区分软件收入的合同收入	917.36	56.51%	1,835.57	100.00%	840.88	81.22%	639.59	63.43%
不能区分软件收入的合同收入	706.07	43.49%	-	-	194.48	18.78%	368.75	36.57%
合计	1,623.44	100.00%	1,835.57	100.00%	1,035.36	100.00%	1,008.34	100.00%

对于能区分软件收入的合同，公司按照软件销售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不含税收入作为软件收入；对于不能区分软件收入的合同，公司按照行业平均毛利率测算合同中的软件收入。

（1）能区分软件收入的合同

对于能区分软件收入的合同，公司在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注明相关软件的名称及金额，对符合软件增值税退税条件的收入向税局申报增值税退税，因此公司按照软件销售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不含税收入作为软件收入。此外，部分信息安全云平台业务中使用了外购辅助软件，但合同中不单独体现其销售价格。在信息安全云平台业务中，辅助软件主要实现特定的单一功能，无法满足电力调度

控制系统庞大且复杂的业务环境，不能起到核心作用。鉴于合同中不能反映辅助软件销售价格，且考虑到辅助软件在业务中并非起到核心作用，公司以辅助软件的采购成本加成 10% 的利润作为外购辅助软件收入，以软件收入减去外购辅助软件收入作为公司自研软件收入。

采用 10% 作为利润加成系参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第四条规定：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的计算公式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按照下列顺序确定：

- ①按纳税人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确定；
- ②按其他纳税人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确定；
- ③按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1+10%)”。

根据上述原则，报告期各期，公司能区分软件收入合同中外购辅助软件及自研软件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计算公式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收入	a	782.66	85.32%	1,623.55	88.45%	712.02	84.68%	608.60	95.15%
外购辅助软件成本	b	68.20	-	559.66	-	214.60	-	263.22	-
外购辅助软件收入	c=b*(1+10%)	75.02	8.18%	615.63	33.54%	236.06	28.07%	289.54	45.27%
自研软件收入	a-c	707.64	77.14%	1,007.92	54.91%	475.96	56.60%	319.06	49.89%
能区分软件收入的合同收入	-	917.36	-	1,835.57	-	840.88	-	639.59	-

注：占比计算过程为软件收入占能区分软件收入的合同收入的比例

自研软件收入占能区分软件收入的合同收入的比例从 2017 年的 49.89% 上升至 2020 年 1-9 月的 77.14%，主要原因是公司对信息安全云平台相关的技术及软

件产品进行持续研发，随着软件的迭代升级及项目实施经验的积累，公司自研软件能够更好满足客户需求。

(2) 不能区分软件收入的合同

公司在信息安全云平台业务的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成本主要为技术人员的薪酬、差旅费，以及根据合同要求采购服务器等硬件、聘请技术服务提供商而产生的采购成本。因此，对于不能区分软件收入的合同，公司以除辅助软件成本以外的其他成本为基础，选取万得资讯行业分类中属于“技术硬件与设备”行业的A股上市公司，其中包括映翰通（688080.SH）、海格通信（002465.SZ）及威胜信息（688100.SH）等420家上市公司，以行业平均毛利率测算相关合同中非软件部分收入，以合同收入减去非软件收入作为软件收入。对于外购辅助软件，公司按照10%的利润加成作为外购辅助软件的收入，以软件总收入减去外购辅助软件收入作为公司自研软件收入。

根据上述原则，报告期各期，公司自研软件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计算公式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无法区分软件部分的合同 加总金额	a	706.07	-	194.48	368.75
人工成本、差旅费、设备成本 及技术服务费等成本（即 不包括软件成本）	b	262.45	-	50.83	188.42
“技术硬件与设备”行业平 均毛利率	c	29.99%	29.88%	30.03%	31.31%
合同中非软件部分的收入	$d=b/(1-c)$	374.86	-	72.65	274.32
合同中的软件部分收入	$e=a-d$	331.21	-	121.83	94.43
其中：外购辅助软件成本	f	38.67	-	5.13	38.63
外购辅助软件收入	$g=f*(1+10\%)$	42.53	-	5.64	42.50
合同中自研软件收入	$h=e-g$	288.68	-	116.19	51.93
自研软件收入占合同收入的 比例	$i=h/a$	40.89%	-	59.74%	14.08%
外购辅助软件收入占合同收 入的比例	$j=g/a$	6.02%	-	2.90%	11.52%

在不能区分软件收入的合同中，2017年软件收入占比整体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信息安全云平台业务处于起步阶段，且部分项目硬件采购占比较高。

(3) 信息安全云平台业务中软件收入的综合情况

经上述测算，信息安全云平台业务中自研软件及外购辅助软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研软件收入	996.32	61.37%	1,007.92	54.91%	592.15	57.19%	371.00	36.79%
外购辅助软件收入	117.55	7.24%	615.63	33.54%	241.70	23.34%	332.04	32.93%
软件收入小计	1,113.87	68.61%	1,623.55	88.45%	833.85	80.54%	703.03	69.72%
信息安全云平台业务收入	1,623.44	100.00%	1,835.57	100.00%	1,035.36	100.00%	1,008.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安全云平台业务中，软件收入总额及占信息安全云平台业务收入的比例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自研软件收入分别为 371.00 万元、592.15 万元、1,007.92 万元及 996.32 万元，占信息安全云平台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17 年的 36.79% 增加至 2020 年 1-9 月的 61.37%，主要原因是公司对信息安全云平台相关的技术及软件产品进行持续研发，随着软件的迭代升级及项目实施经验的积累，公司自研软件能够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外购辅助软件收入分别为 332.04 万元、241.70 万元、615.63 万元及 117.55 万元，报告期内占比低于公司自研软件。

2、结合各报告期内信息安全云平台业务项目合同详细供货与实施内容，分析说明信息安全平台业务成本核算完整性和准确性

(1) 各报告期分别选取毛利率差异较大且项目金额较大的信息安全云平台项目，结合项目合同详细供货明细、项目实施情况及项目成本确认等情况分析信息安全平台业务成本核算完整性和准确性。

选取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合同名称	收入 (万元)	项目毛 利率	销售合同约定的供货明细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主要 发生的成本情 况说明	项目合同约定 供应的主要设 备和软件是否 均已提供并归 集到各项目成 本	是否按照 工时归集 项目人员 薪酬及差 旅费	是否按照 项目归集 第三方技 术支持方 技术服务 费
							软件情况 (营业成本-直接材料)		硬件情况 (营业成本-直接材 料)		委托外部服务情况 (营业成本-其他费 用)					
				软件明细	硬件明细	其他	是否外 购软件	外购软件内容	是否需交 付硬件	硬件是否自 行生产或外 采	是否委 托外部 服务	委托外部 服务具体 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年北京数据中心云基础设施-软硬件购置项目-资本性-非结构化数据备份一体机存储扩容	242.48	54.38%	备份一体机(1套)	-		是	杉岩分布式存储、英方数据备份与恢复系统软件物理机及虚拟机	是	外购	是	提供备份一体机上架安装、备份软件配置和部署、及日常维护和巡检服务	主要成本为外购软硬件和项目实施人工成本	是	是	是
	潮州供电局配网调度服务指挥中心大屏幕系统加装(可视化系统)技术服务	148.38	43.12%	潮州供电局配网调度服务指挥中心大屏幕可视化系统及安装调试工程			否	-	否	-	是	提供视觉美化软件开发相关技术服务	主要为对可视化系统进行视觉美化软件开发及调试	是	是	是
	2020年国网湖南娄底供电公司110kV檀山湾等变电站安全监视装置改造技术服务	105.59	74.27%	完成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娄底供电公司45个变电站网络安全监测装置安装调试、提供安装必备的线缆、辅助设备、主机设备agent程序等			是	agent软件	是	外购	是	提供网络安全监测装置信息接入地调安防平台的相关技术服务	外购的软硬件成本为安装过程中购买的零星配件或者辅助软件,技术服务费主要为安装调试发生费用	是	是	是
2019 年度	昆明供电局配网调度及配抢指挥中心大屏幕显示及综合	263.25	29.42%	可视化监控服务平台(1套)、可视化组态控件	便捷式高性能3D展示主机	-	是	维宝信息系统数据可视化软件V2.0、维宝信息	是	外购	否	-	主要的成本为外购软硬件成本	是	是	是

年份	合同名称	收入 (万元)	项目毛 利率	销售合同约定的供货明细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合同约定 供应的主要设 备和软件是否 均已提供并归 集到各项目成 本	是否按照 工时归集 项目人员差 薪酬及差 旅费	是否按照 项目归集 第三方技 术支持方 技术服务 费	
							软件情况 (营业成本-直接材料)		硬件情况 (营业成本-直接材 料)		委托外部服务情况 (营业成本-其他费 用)					项目实施主要 发生的成本情 况说明
				软件明细	硬件明细	其他	是否外 购软件	外购软件内容	是否需交 付硬件	硬件是否自 行生产或外 采	是否委 托外部 服务	委托外部 服务具体 内容				
	信息可视化购置存储服务器等			(2套)、桌面管理系统(2套)、介质安全管理软件(2套)、软件管理平台(2套)等	(1套)、存储服务器(1台)、数据库服务器(1台)、机柜(3个)、无线AP(2个)等			系统数据可视化软件 V1.2								
	基础设施-2018年北京数据中心软硬件购置及实施项目-资本性-备份一体机(非结构化数据备份快速与恢复)	276.87	58.38%	纬德备份一体机软件 V1.0	备份一体机	-	是	英方数据备份与恢复系统软件物理机及虚拟机	是	外购	是	提供备份一体机上架安装、备份软件配置和部署的技术服务	主要成本为外购硬件和项目 实施人工成本	是	是	是
	国网信通-2018年北京数据中心软硬件购置项目-资本性-分布式存储合同	176.11	75.09%	分布式存储应用软件 V1.0	分布式存储主机、	-	是	杉岩分布式存储	是	外购	否	-	主要成本为外购硬件和项 目实施人工成本	是	是	是
2018年度	国网陕西调控中心调度控制系统业务	151.60	41.02%	运维管理系统(1套)			是	数据复制软件	是	外购	否	-	主要成本为外购硬件和项	是	是	是

年份	合同名称	收入 (万元)	项目毛 利率	销售合同约定的供货明细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合同约定 供应的主要设 备和软件是否 均已提供并归 集到各项目成 本	是否按照 工时归集 项目人员差 薪酬及差 旅费	是否按照 项目归集 第三方技 术支持方 技术服务 费	
							软件情况 (营业成本-直接材料)		硬件情况 (营业成本-直接材 料)		委托外部服务情况 (营业成本-其他费 用)					项目实施主要 发生的成本情 况说明
				软件明细	硬件明细	其他	是否外 购软件	外购软件内容	是否需交 付硬件	硬件是否自 行生产或外 采	是否委 托外部 服务	委托外部 服务具体 内容				
	数据、系统节点备份与恢复系统改造运维管理系统采购合同											目实施人工成本				
	国网安徽电力信息通信分公司-信息系统配套软硬件环境建设-软硬件购置项目	61.47	31.06%	数据网络管理系统（1套）			否	-	是	外购	否	-	成本主要为外购硬件成本	是	是	是
	分布式存储项目	90.74	30.48%	纬德 OTS 终端管理软件 V1.0（1套）、纬德 OTS 终端客户端软件 V1.0（212套）、纬德存储系统综合管理软件 V1.0（1套）、纬德分布式存储应用软件 V1.0（3套）.	笔记本电脑（212台）	-	否	-	是	外购	是	提供工作站安全控制系统开发的相关技术服务	主要为外购硬件成本和项目实施成本，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需第三方支持所发生的费用	是	是	是
2017年度	oms 专项功能扩充建设项目镜像系统合同	83.68	68.44%	纬德多业务运维保障云平台客户端软件 V1.0（8套）、数据库复制管理软件 V1.0（1套）、纬德	-	业务调研、环境准备、	是	数据复制软件和分布式储存软件	否	-	否	-	主要为外购软件成本和项目实施人工成本	是	是	是

年份	合同名称	收入 (万元)	项目毛 利率	销售合同约定的供货明细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合同约定 供应的主要设 备和软件是否 均已提供并归 集到各项目成 本	是否按照 工时归集 项目人员 薪酬及差 旅费	是否按照 项目归集 第三方技 术支持方 技术服务 费	
							软件情况 (营业成本-直接材料)		硬件情况 (营业成本-直接材 料)		委托外部服务情况 (营业成本-其他费 用)					项目实施主要 发生的成本情 况说明
				软件明细	硬件明细	其他	是否外 购软件	外购软件内容	是否需交 付硬件	硬件是否自 行生产或外 采	是否委 托外部 服务	委托外部 服务具体 内容				
				多业务运维保障 云平台软件 V1.0 (1套)、分布 式存储应用软件 V1.0 (1套)		系 统 规 划、 系 统 部 署、 测 试、 现 场 使 用、 缺 陷 整 改 (共 24.9 万 元)										
	同城备用系统建设	221.70	60.69%	多业务保障业务 平台软件 (12 项)	-	-	是	数据复制软件和 分布式储存软件	否	-	是	提供持续 数据保护 软件的升 级、修复 及管理服 务	主要为外购软 件成本和项目 实施人工成本	是	是	是
	西北分部黄河上中 游水量调度委员分 办公室调度大屏幕 可视化软件及调试	128.21	28.93%	纬德数据可视化 控制管理软件 v1.2 (1套)、 纬德数据可视化	-	-	是	维宝信息系统数 据可视化软件	是	外购	否	-	主要成本为外 购软硬件成本	是	是	是

年份	合同名称	收入 (万元)	项目毛 利率	销售合同约定的供货明细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合同约定 供应的主要设 备和软件是否 均已提供并归 集到各项目成 本	是否按照 工时归集 项目人员 薪酬及差 旅费	是否按照 项目归集 第三方技 术支持方 技术服务 费
							软件情况 (营业成本-直接材料)			硬件情况 (营业成本-直接材 料)		委托外部服务情况 (营业成本-其他费 用)			
				软件明细	硬件明细	其他	是否外 购软件	外购软件内容	是否需交 付硬件	硬件是否自 行生产或外 采	是否委 托外部 服务	委托外部 服务具体 内容			
				移动控制软件 V1.3 (1套)、 纬德数据通讯服 务软件 V1.0 (1 套)											

从上表列示项目可见，根据信息安全云平台业务合同约定的供货明细或提供的技术服务，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了应用到自主研发的核心软件外，部分项目还需要对外采购辅助软件（例如数据复制软件、agent 软件、可视化产品中的图像处理软件等）、提供配套硬件（例如服务器、工控机等），同时部分项目还需委托第三方支持方提供辅助开发或辅助安装调试服务（例如提供定制化修改辅助软件服务，设备上架、布线等现场搭建服务等）。根据不同项目要求不同，项目成本构成存在差异，但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交付相关设备和软件或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将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成本计入项目成本中，各类型成本核算金额完整、准确，不存在成本少确认的情形。

（2）关于公司与云南供电局签订的“昆明供电局配网调度及配抢指挥中心大屏幕显示及综合信息可视化购置存储服务器等”项目（以下简称昆明供电局项目）毛利率低于公司信息安全云平台平均毛利率的原因分析说明

公司信息安全云平台业务定制化程度较高。公司主要提供信息安全云平台的核心软件，如客户需要则采购通用服务器等配套硬件及辅助软件共同销售。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制定差异化的产品配置，对客户的具体使用环境进行适配。之后指派技术人员前往客户现场，安装信息安全云平台软件，完成系统平台的搭建和设置，并进行系统测试。公司信息安全云平台业务具体实施过程中受项目工作量、软硬件配置要求、实施难度、实施周期等因素影响，不同项目之间的定价存在差异，成本结构也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信息安全云平台产品不同项目毛利率存在差异较大属于合理情况。

公司与云南供电局签订的昆明供电局项目，该项目合同金额 308 万元，对应收入 263.25 万元，成本 185.81 万元，项目毛利率 29.42%，低于公司信息安全云平台业务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系：昆明供电局项目的规模较大，根据客户要求，项目实施复杂程度和需要的人力资源要求较高，因此为尽可能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采购了较多的可视化展示及画图、美工等技术服务，因此该项目的成本高于公司同期其他同类型项目，项目的毛利率相对较低。

（3）公司信息安全云平台业务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信息安全云平台成本包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其他费用，各成本项目

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1)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指项目实施过程中领用的物料，主要包含外购辅助软件及配套硬件。公司业务人员根据项目实施需求提出领料申请，领料单需注明领用物料名称、数量及对应的信息安全云平台项目销售合同编号，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批通过后，仓库人员办理材料出库。月末业务人员根据当月信息安全云平台项目领料明细制作按项目归集的领料汇总表并移交至财务人员审核，财务人员审核项目领料明细，并与仓库实际出库明细无误后，进行账务处理，根据销售项目编号将相关物料成本计入各项目成本。

2)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指直接从事项目实施的人员薪酬。信息安全云平台各项目负责人每月统计所在项目人员工时情况，并经信息安全云平台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提交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汇总所有信息安全云项目的人员及工时情况，并核实考勤记录后，根据公司薪酬、绩效政策编制信息安全云平台项目人员工资明细，并按信息安全云平台项目人员工时情况分配至各项目，财务部根据人力资源部提交的工资表，审核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后进行账务处理，根据各销售项目编号将直接人工计入各项目成本。

3)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包含委托技术服务费及项目实施人员差旅费，其中委托技术服务核算过程如下：业务人员在申请委托技术服务采购单时，需在采购单中注明采购服务内容及对应的信息安全云平台项目销售合同编号，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批通过后，申请采购单流转至采购部门，采购部门审核通过后进行采购。月末业务人员根据当月信息安全云平台项目实际委托的技术服务对应的服务商、服务内容及服务费等信息编制项目技术服务费汇总表，经信息安全云平台业务负责人审核后，将技术服务费明细表移交至财务人员，财务人员结合采购单审核技术服务费明细表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后进行账务处理，根据各销售项目编号将技术服务费计入各项目成本；项目实施人员差旅费：项目业务员每月填写差旅费报销单，报销单需注明销售项目编号，报销单经信息安全云平台业务负责人审批后，

财务人员根据报销单注明的销售项目编号将相关人员差旅费计入各项目成本。

月末，财务人员根据当月信息安全云平台项目的验收情况，在项目验收并确认收入的同时，相应结转已验收项目的项目成本至该项目营业成本中。

综上，公司信息安全云平台项目成本核算流程经过层层审核，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相关成本先归集到项目未完工项目成本账户核算，待项目验收合格时再结转至项目营业成本中，相关成本核算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及意见

1、核查情况

对于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信息安全云平台业务负责人，了解信息安全云平台产品应用的软件著作权及对外采购软件情况，核实并分析各项软件在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2）访谈信息安全云平台业务负责人、项目实施人员、财务人员，了解公司信息安全云平台业务模式、营业成本构成，以及人工成本、外购成本和其他费用的归集方式等；

（3）访谈公司管理层、业务部门、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的采购模式、生产流程、工时记录汇总及成本核算方法，复核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相关循环实施穿行测试程序，并测试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4）获取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工资表，核查人员岗位信息、工资计提与发放明细、项目工时分摊明细表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5）从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会计记录和出库记录中选取样本，与该笔销售相关的合同、发货单及验收单或验收报告进行核对，结合项目合同的详细供货明细与实施内容复核成本核算的完整性；

（6）将收入与成本进行配比分析，检查成本结转是否准确及时；

（7）对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实施截止性测试程序，核查收入和成本的配比性和核算时点的准确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信息安全平台业务收入中软件销售收入、自有软件销售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已准确列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以销售自研软件为主，符合公司信息安全云平台业务的实际实施情况；

（2）信息安全平台业务成本归集完整、核算准确。

三、关于发行人 2019 年单层通道安全网关成本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第二轮问询回复报告：2018 年-2020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单层通道安全网关成本为 1,753.49 元/台、7,539.37 元/台、898.68 元/台。对于 2019 年单层通道安全网关单位成本异常情况，《招股说明书》解释为“主要系 2019 年单层通道安全网关主要委托技术服务商进行安装，共支付安装调试服务费 31.32 万元，扣除此项因素后，单层通道安全网关单位成本为 875.38 元/台”。那么，2019 年该批单层通道安全网关的单位安装调试服务费为 6,663.99 元/台，高于产品单位成本。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间单层通道安全网关的安装调试服务的供应商、安装调试服务具体内容及定价依据等，2019 年单位安装调试服务费高于产品生产成本的原因，是否符合商业逻辑；（2）结合安全网关销售合同的安装调试要求，进一步说明各报告期间安全网关安装调试费用完整性；（3）2019 年、2020 年单层通道安全网关单位成本较 2018 年下滑的原因，成本核算是否符合会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

1、补充说明报告期间单层通道安全网关的安装调试服务的供应商、安装调试服务具体内容及定价依据等，2019 年单位安装调试服务费高于产品生产成本的原因，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1）报告期间单层通道安全网关的安装调试服务的供应商、安装调试服务具体内容及定价依据等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度无销售单层通道安全网关，2018 至 2020 年 1-9 月各期销售单层通道安全网关收入金额分别为 85.39 万元、155.21 万元、11.33 万元，占对应期间收入比分别为 1.04%、1.27%、0.15%，报告期内单层通道安全网关收入占比极小。

报告期间内，公司销售单层通道安全网关除了 2019 年“惠州供电局主网 OCS 主站系统改造（安防及安全接入区模块加装）”项目（合同销售数量 40 台）（以下简称惠州供电局项目）系委托技术服务商安装调试外，其他需要提供安装调试

服务的项目均是公司自行安装,主要原因系其他项目单个合同销售数量一般为 1-3 台,由于该部分项目销售数量比较零星,需要耗用的人力较少,故公司安排自有技术支持人员实施安装调试(与智能安全设备产品销售相关的技术支持人员由于其工作涵盖了售前、售中和售后相关技术支持工作,因此相关人工计入销售费用,未计入项目营业成本);而惠州供电局项目需要同时进行安装调试的网关数量较多,且要求的工期较短,公司相关技术支持人员更多需要投入于除项目现场的安装调试服务外的其他售前、售中和售后相关的支持工作,因此短时间内未有足够的技术支持人员对该项目产品实施安装调试(公司 2019 年智能安全设备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加 45.18%,2019 年技术支持人员平均为 24 人,较 2018 年平均人数增加 1 人),且公司通过市场询价后认为单位产品的安装调试成本是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该项目通过委托技术服务商进行安装调试。

1) 报告期间销售单层通道安全网关委托安装调试服务的供应商情况

公司惠州供电局项目单层通道安全网关安装调试服务的供应商为深圳市上德嘉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德嘉电气”),公司通过市场询价比价并综合服务商的服务能力后选择与上德嘉电气合作,上德嘉电气的股东/主要人员为黄金星、朱绪友、黄燕春,上德嘉电气及其股东/主要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德嘉电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上德嘉电气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燕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谢丽花园三期 6 座 904 室
成立日期	2014-06-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873451Y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电力设备、电气设备、绝缘制品、继电保护控制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购销;机械设备;五金机电的购销;(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安装调试服务具体内容为:施工准备;作业风险评估;施工技术及管理

管理；施工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资料和信息管理；应急预案。

3) 安装调试服务的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德嘉电气的定价主要系根据预估完成各服务内容所需耗费的工时（人天）并参考若公司技术支持人员自行安装所需的单位工时（人天）费用并做一定比例的价格上浮调整确定。

(2) 2019 年单位安装调试服务费高于产品生产成本的原因，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单层通道安全网关主要应用于变电站主网中，与配电配网自动化不同，变电站主网安装更加规范，要求更加严格，涉及到实施方案、方案评审、安全评估、风险预案、工作许可申请、安全培训、现场实施、质量监督、资料结单等多个流程，并且涉及人员较多，包括项目负责人、工作许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材料负责人等，相关安装调试服务过程较复杂、难度较高，需要耗用的时间及人员较多。2019 年，安装调试服务费全部为惠州供电局项目相关的费用，由于该项目需要完成 40 台单层通道安全网关的安装，涉及 40 个变电站主站，且需要在单台网关安装完成后进行单独调试并在 40 台网关单独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并网整体调试、试运行等工作，相关服务所需要的人员数量较多。此外，客户要求 3 个月内完成上述所有安装调试工作，工期较为紧张，对技术服务提供商的组织能力及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因此公司每台单层通道安全网关的安装成本较高。惠州供电局项目 40 台单层通道安全网关的安装工作流程及实际耗费工时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工作程序	具体实施内容	耗费工时 (人*天)
提交工作许可申请	安装调试人员在施工前，需在现场申请并获得施工许可，包含申请施工点位、时间、人员及是否需要停电计划等细分项目，并由区供电局提交到市供电局审核，统一安排计划	20
施工方案评估	组织各专业人员对施工方案进行详细评估，评估可行性、安全性，有时涉及反复修改评估	20
施工准备	施工准备，包括材料准备、车辆准备、人员准备、安全措施准备、应急预案准备等多项内容	30
施工过程	设备上架、安装、接线、调试、通信联调、信息核对、证书签发、设备入库等操作	280

工作程序	具体实施内容	耗费工时 (人*天)
施工技术及管理	供电局派驻人员现场全程监督，对施工步骤是否严格安装实施方案进行，实施的效果及质量进行监督，确保实施的进度与质量	
安全管理及培训宣导	包括施工前现场环境交代、例行安全培训，特别是涉及高压区域管理更为严格，人员需完成考试，合格后方可入场施工	20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	实施过程中设备保护及实施后现场环境恢复，确保实施安全与规范	10
资料及信息管理	实施后拓扑的变更，信息资料入库、备份、存档，需专人整理上传，并由供电局审核	10
合计		390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平均每台设备需耗费 9.75 人*天的工作，公司支付的安装调试费平均单日价格为 803.10 元/人（不含税）。为与公司自行安装调试成本进行比较，根据公司技术支持人员 2019 年平均薪酬及公司费用标准，测算一名公司技术支持人员负责项目安装调试的单日成本情况如下：

费用项目	金额（元）
工资薪金	7,516.67
住宿费	3,960.00
出差补贴	1,320.00
交通费	800.00
合计：平均月人力成本	13,596.67
平均单日人力成本（按照每月 22 个工作日）	618.03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技术支持人员单日人力成本平均为 618.03 元/人，略低于该项目中向技术服务提供商支付的 803.10 元/人的单日安装调试费。但由于惠州供电局 40 台单层通道安全网关的安装调试系短期人力资源密集型项目，短时间内人员需求量较大公司既有技术支持人员数量无法满足，若公司为该项目招聘技术支持人员，项目完成后该等人员将发生大规模闲置，将导致公司长期人员成本大幅增加。故委托技术服务提供商实施大规模安装调试是针对短期项目安排的最优选择，支付上述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单层通道安全网关生产成本较低的主要原因包括：单层通道安全网关生产流程较简单，主要是把自主开发的软件安装在外购硬件上，经测试合格后入库，过程均由公司自行生产，不涉及外协加工环节。其中，硬件成本为机箱、处理器、内存、主板等成本，由于相关电子元器件为标准产品，且市场竞争激烈，因此采

购成本较低；单层通道安全网关所需的公司自主研发软件相关成本已计入研发费用，因此单层通道安全网关单位生产成本较低。

此外，公司在合同定价时已考虑了相关的安装调试及后续应急响应成本，合同收入能够合理覆盖网关的硬件成本及技术服务成本。目前，该合同已履约完毕，毛利率为 76.35%，处于公司正常的毛利率范围内。

综上，单层通道安全网关主要应用于变电站主网中，安装调试过程要求严格、流程较多，经测算公司自行安装调试单位成本略低于向技术服务提供商支付的单价，但鉴于该项目人员需求量大，而为该项目招聘技术支持人员将大幅增加公司长期成本，对于短期项目聘请技术服务提供商实施安装调试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单层通道安全网关单位生产成本较低，故公司 2019 年单层通道安全网关单位安装调试服务费高于产品生产成本具有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

2、结合安全网关销售合同的安装调试要求，进一步说明各报告期间安全网关安装调试费用完整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单层通道安全网关业务中，若合同约定公司无需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则相关产品销售未发生安装调试服务费；若合同约定公司需提供安装调试服务且由公司技术支持人员自行安装调试的，相关人工成本计入销售费用，未计入项目营业成本，主要原因系该部分技术支持人员由于其工作涵盖了售前、售中和售后相关技术支持工作，公司将该部分人员薪酬费用全部计入销售费用；若合同约定公司需提供安装调试服务且公司委托外部技术服务商安装调试的，相关服务费用计入产品销售成本，报告期内仅惠州供电局项目，该项目安装调试服务费共 31.32 万元，公司已在相关服务提供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确认在当期销售成本中。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单层通道安全网关的安装调试费用确认完整、核算准确。

3、2019 年、2020 年单层通道安全网关单位成本较 2018 年下滑的原因，成本核算是否符合会计要求

(1) 2019 年、2020 年单层通道安全网关单位成本较 2018 年下滑的原因

2018 至 2020 年 1-9 月各期单层通道安全网关销售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产品销售数量（台）	安装调试情况		销售时是否配备机箱情况		剔除机箱成本及安装调试服务费后的销售成本（元）	剔除机箱成本及安装调试服务费后的平均销售成本（元/台）
		是否委托技术服务商安装调试	安装调试服务费（元）	情况描述	对外采购机箱金额（元）		
2018年度	34	否	-	有 8 台根据客户要求需配备机箱，其他不需要	23,072.82	36,545.94	1,074.88
2019年度	47	其中 40 台委托技术服务商安装调试，其他自行安装调试	313,207.47	无需配备机箱	-	41,142.90	875.38
2020 年 1-9 月	4	否	0.00	无需配备机箱	-	3,594.71	898.68

2018 年公司销售的单层通道安全网关中包含 8 个产品根据客户要求在产品销售过程中需配备机箱，该部分机箱成本为 23,072.82 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销售的其他单层通道安全网关无需配备机箱，剔除机箱成本及安装调试服务费后，2018 至 2020 年 1-9 月各期公司销售的自行生产的单层通道安全网关的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1,074.88 元/台、875.38 元/台、898.68 元/台，其中 2018 年平均单位成本略高于 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主要原因系：第一，该产品 2018 年开始投入生产，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制作辅助工具，辅助工具核算到生产成本中核算导致成本上涨；第二，新产品刚投入市场，需求量少，导致生产批次多，每批生产数量少，单位固定生产成本较大这无形中增加了生产成本，比如印刷电路板的工程费，委外厂的工程费等费用的增加，因此 2018 年单位生产成本较高。

1) 成本核算是否符合会计要求

①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相关规定如下：

“第五条：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第六条：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第七条：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制造费用，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企业应当根据制造费用的性质，合理地选择制造费用分配方法。

在同一生产过程中，同时生产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产品，并且每种产品的加工成本不能直接区分的，其加工成本应当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种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第八条：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第九条：下列费用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不计入存货成本：

（一）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二）仓储费用（不包括在生产过程中为达到下一个生产阶段所必需的费用）。

（三）不能归属于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的其他支出。”

（2）公司单层通道安全网关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单层通道安全网关产品的成本构成包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其他费用，各类型成本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1) 直接材料

单层通道安全网关直接材料主要包含自主研发的软件、通信模块、外壳、天线插件等配件，其中自主研发的软件相关成本在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的研发费用，除自主研发的软件外的其他直接材料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①材料的购入计价采用实际成本法，材料采购成本即从采购到入库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②材料发出计价方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材料成本；

③当月耗用材料数量按实际领用情况核算,直接归集至对应产品型号；

④每月末进行在产品盘点，根据月初在产品+本月领用材料-月末在产品，计算入库产成品材料耗用情况。

2) 直接人工：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五险一金、职工福利费等。生产部门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计入制造费用，生产人员职工薪酬计入直接人工。直接人工费根据当月产成品数量进行分摊；

3) 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包含安装调试费用（如项目需要委托技术服务商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和与生产相关的折旧费、水电费、租赁费等制造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在实际发生时归集到相应的项目成本中，其他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制造费用”账户归集，月末汇总后根据本月产成品数量进行分摊。

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存货销售成本结转单价，本月发出产品成本即为本月发出产品数量乘以平均单位成本。

综上，公司单层通道安全网关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及意见

1、核查情况

对于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单层通道安全网关销售合同，检查合同销售产品、合同金额、合同数量、合同关于安装条款的约定以及合同的交货时间等；

（2）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单层通道安全网关的收入成本明细表，结合销售合同复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分析收入成本匹配性；

（3）获取报告期内安装调试服务合同，检查成本中安装调试服务费是否完整、准确；

（4）向业务负责人访谈了解安装调试服务商选取标准及合同定价依据；分析定价依据是否合理；了解并分析安装调试服务费价格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5）分析 2019 年、2020 年单层通道安全网关成本较 2018 年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6）向公司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公司层通道安全网关生产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检查公司成本计算过程，评价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间公司销售单层通道安全网关委托的技术服务商只有深圳市上德嘉电气有限公司，服务内容与合同约定一致，安装调试服务费定价依据合理，2019 年单位安装调试服务费高于产品生产成本原因合理，符合商业逻辑；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单层通道安全网关确认的安装调试费用完整，核算准确；

（3）2019 年、2020 年 1-9 月单层通道安全网关单位成本较 2018 年下降具有合理性，相关成本核算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以下无正文）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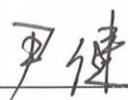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 3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承诺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尹 健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 月 3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鹏

周 鹏

肖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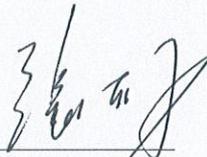
肖少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